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赵枳程、曾剑南：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欢瑞世纪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9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在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计入其他收益。2021年度，欢瑞世纪以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4,792,730.31元，并将当期未实际抵减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137,413.49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结余可抵减增值税加计抵减额13,130,850.48元，结转至下期抵减。2022年度，欢瑞世纪新增可计提增值税加计抵减额2,710,050.99元，当年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21,951.56元，扣除2021年度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未实际抵减额137,413.49元，公司将2019年至2022年末累计可抵减增值税加计抵减额15,481,536.42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欢瑞世纪在尚未实际抵减增值税的情况下，将加计抵减额确认其他收益，不符合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15,481,536.42元，占当期利润总额40.11%；虚增净利润12,880,118.5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68.20%；虚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880,118.56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75%。2026年4月22日，欢瑞世纪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政策文件，欢瑞世纪的纳税资料、财务资料、年度报告、情况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欢瑞世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虚增利润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欢瑞世纪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枳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其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签字，但未能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欢瑞世纪时任财务总监曾剑南，主管公司会计工作，未勤勉尽责、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同意将未实际抵减的加计抵减额计入其他收益，其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签字，但未能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欢瑞世纪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赵枳程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曾剑南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事项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未触及9.3.1条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重庆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欢瑞世纪”变更为“ST欢瑞”，证券代码仍为“00089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无变化，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欢瑞世纪”变更为“ST欢瑞”；

（三）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000892”；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4日；

（五）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1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已满足上述第（一）项条件，即已于2026年4月22日完成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追溯重述。目前，公司尚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待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联系邮箱：hr_board@hrcentury.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张成旺，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叶伟飞、陈慧芹、刘琲贝和冯宇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采购的框架协议及算力服务项目的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暨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及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暨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及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销售备忘录所涉金额为相关项目中标金额，采购框架协议所涉金额为框架性约定，相关情况以正式合同为准。若后续公司就该笔业务签署正式合同，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笔业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笔业务不涉及算力新建或扩建，业务所需算力资源由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租赁，再通过公司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进行整合后，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相关服务。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本次公司签署的文件仅为采购框架性协议和销售备忘录，受到市场需求、下游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以正式合同为准。

3、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暂未生效，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框架性协议、意向性协议或备忘录的情形，亦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就算力服务项目取得中选通知书，依据项目要求，公司现与需方签署项目备忘录，并同步与上游供货商签订算力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采购的框架协议及算力服务项目的备忘录的议案》。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公司与Y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拟每月向Y公司采购专属AI算力资源、系列模型授权及配套技术服务，服务周期为36个月，采购总价不高于734,491,584.00（含税）。

公司与Z公司签署《备忘录》，Z公司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分支机构，资信良好，履约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根据Z公司需求提供综合算力服务，服务范围包含资源部署、环境配置、调测试证及运维保障等，本算力服务项目的最高金额为1,164,155,942.99元（含税价）。本算力服务项目分两批交付，第一批智算服务（最低交付）最高金额为763,667,014.28元（含税价），第二批智算服务（可选交付）最高金额为400,488,928.71元（含税价）。

本框架协议及备忘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了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框架协议及备忘录签署流程的严谨性与规范性，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框架协议及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签署的文件仅为框架性协议和备忘录，距离签署正式合同尚需满足多项先决条件：

（1）公司与Z公司就正式合同全部条款协商一致，经公司与Z公司内部审批同意，双方就指定项目签署相关正式合同，且该合同实际开始履行并具备供货条件；

（2）公司与Y公司就正式合同全部条款协商一致，经公司和Y公司内部审批同意签署正式相关合同，且该合同实际开始履行并具备采购条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综合考量，为有效防范违约风险、避免引发不当竞争，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Y公司和Z公司）名称及合同部分条款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交易对手方（Y公司和Z公司）具体名称及相关商业秘密条款予以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Y公司和Z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备忘录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Y公司和Z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

三、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方：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销售方：Y公司（乙方）

1、协议标的：专属AI算力资源、系列模型授权及配套技术服务。

2、协议金额（含税价）：单月采购AI算力总额不低于1392 P，单价不高于14657.00元/P/月（含税价）。

3、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36个月。

4、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采用按月先用后付，即甲方收到对应业务收入款项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正式合同项下相应款项。

5、框架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除上述内容外，协议还就合作推进安排、排他性合作、保密、合作前提条件与风险豁免等内容进行约定。

（二）销售备忘录

甲方：Z公司

乙方：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备忘录内容：甲方预计采购智算服务及配套的机柜资源，服务期内服务商需完成资源部署、环境配置、调测试证及运维保障，确保算力资源稳定运行。本算力服务项目分两批交付，第一批智算服务（最低交付）最高金额为763,667,014.28元（含税价），第二批智算服务（可选交付）最高金额为400,488,928.71元（含税价）。

2、备忘录的最高金额（含税价）：1,164,155,942.99 元。

3、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36个月（实际情况以正式合同为准）。

4、备忘录的生效：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除上述内容外，备忘录还就预计交付时间、保密义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采购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的付款方式采用按月先用后付，即公司收到对应业务收入款项后，按约定向供应商Y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无需垫付资金，付款安排与下游回款节奏相匹配。

（二）本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采购履行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框架协议和备忘录对上述框架协议及备忘录当事人产生依赖。

（四）若后续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能够顺利签订正式合同，预计对公司未来开展的相关业务提供一定基础资源，有助于公司稳步推进营业收入增长，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销售备忘录所涉金额为相关项目中标金额，采购框架协议所涉金额为框架性约定，相关情况以正式合同为准。若后续公司就该笔业务签署正式合同，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笔业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笔业务不涉及算力新建或扩建，业务所需算力资源由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租赁，再通过公司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进行整合后，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相关服务。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本次公司签署的文件仅为采购框架性协议和销售备忘录，距离签署正式合同尚需满足多项先决条件。本采购框架性协议和销售备忘录项下的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受到市场需求、下游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以正式合同为准。

3、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暂未生效，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框架性协议、意向性协议或备忘录的情形，亦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六、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采购的框架协议及算力服务项目的备忘录的议案》。

七、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采购框架协议和销售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

2、《备忘录》

3、《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70号），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70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王世宽发行1,377,694股股份、向张燕发行2,491股股份、向夏小军发行1,231,867股股份、向林春燕发行5,239股股份、向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0,619股股份、向深圳君联深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8,225股股份、向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3,669股股份、向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3,669股股份、向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3,161股股份、向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2,695股股份、向靳佩臻发行71,483股股份、向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发行79,985股股份、向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36,653股股份、向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083股股份、向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991股股份、向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772股股份、向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0,394股股份、向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159股股份、向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962股股份、向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331股股份、向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发行82,008股股份、向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152股股份、向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891股股份、向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76股股份、向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7,309股股份、向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940股股份、向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406股股份、向全建国发行12,995股股份、向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18股股份、向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75股股份、向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2,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关于提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9月3日，提议人吕光泉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2,5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吕光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吕光泉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吕光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告中简称“燕润投资”）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燕润投资提供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燕润投资	是	31,446,310	100%	11.9999%	2023年10月19日	2026年11月19日	北京中海鑫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1,446,310	100%	11.99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燕润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燕润投资	31,446,310	11.9999	0	0	0	0	0	0	0
合计	31,446,310	11.9999	0	0	0	0	0	0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燕润投资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董事周剑萍、简伟、吕占民、张子敏、靳其润现场出席；独立董事李晓龙、刘红现、黑永刚以通讯方式接入。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简伟主持，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吴泓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获通过，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8名，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获得通过。其中独立董事李晓龙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并说明：1、学历、专业资格证书偏低；2、石油企业工作时间有点短；3、对投资者短期内应无不良影响，希望该董事能尽心尽力把上市公司搞好，摆脱现在的局面；4、整个表决过程合规。

（二）审议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8名，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三、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泓萱，男，回族，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现任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任新疆华隆油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华隆油气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华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新疆石河子总场农用液氨站成本会计；在原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证券营业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天山路营业部（现更名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广源路证券营业部”）工作，先后担任客户经理、服务部经理、查询员、客服部、市场部经理。2015年2月到克拉玛依市国有企业，先后担任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克拉玛依金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导组建了克拉玛依油服产业并购基金，并在2023年3月完成对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华隆油气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集团”）的收购，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后续业务梳理调整过程中，在加强团队建设、市场拓展、经营管理，妥善处置相关风险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担当，不仅保证了员工队伍稳定，还帮助企业恢复正常运营，该集团及其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好转。2023年5月起至今，兼任新疆华隆油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兼任新疆华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华隆集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6年4月，任华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任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华隆集团董事至今；2026年11月至今，任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泓萱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吴泓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7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07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公司将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股东会召开前。

3. 登记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07室。

4. 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0-6601226、0990-6601229

传真：0990-6601228

电子邮箱：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

邮编：83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闭会止。

表决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7”，投票简称为“准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